

政 府 總 部
香 港 下 亞 厘 肇 道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2/3231/94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474
傳真號碼 FAX. NO.:



立法會CB(2)2315/04-05(01)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秘密監視監聽

我曾於五月二十三日致函委員會，回應議員所詢問有關四月二十二日的一項區域法院裁決所帶來的影響的問題。我們知悉議員其後亦曾詢問有關區域法院在七月五日宣告的裁決，對廉政公署以至其他執法部門進行監視監聽所帶來的影響。

基於可能涉及進一步的法律程序，現時並非適當時機，就該兩宗廉政公署案件的詳情作出評論。在夾附的文件中，我們嘗試闡述當局在有關議題上的整體立場，並向議員匯報最新的進展。煩請閣下將文件分發予議員，以供備悉。

保安局局長

(張少卿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執法機關的監視監聽行動

目的

本文件闡述最近兩宗涉及廉政公署（廉署）進行監視監聽活動的案件，並簡述當局在釐訂未來路向時所考慮的因素。

有關的兩宗案件

2. 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區域法院在對李萬德及其餘三人的審訊中，就包括對兩名被告監視監聽所得的錄音證據可否呈堂的問題，宣告其裁決。法院裁定有關證據可作呈堂之用。不過，在宣告裁決時，法官表達了有關的錄音並非“依照法律程序”進行的意見。
3. 在 2005 年 7 月 5 日，區域法院就沈超及其餘三人的永久中止聆訊申請作出裁決。有關申請建基於廉署曾對一次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所保護的會議進行秘密錄音。法院同意該項申請。在宣告裁決時，法官表達了應制訂“合法秘密監視監聽的規則”的意見。

法律專業保密權

4. 當局極為重視保護本港居民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法律專業保密權是普通法中清楚確立的權利，而當局的立場亦相當明確，就是執法部門在執行其任務時須盡量謹慎，以確保這項權利受到保護。所有執法部門亦一直得到嚴格的指示，若其調查行動有機會影響這項重要的權利，便應尋求法律意見。

監視監聽的規管

5. 雖然法官在該兩宗案件中所表達關於規管監視監聽的需要的意見，並無約束性，但是我們尊重這些意見，並就此進行了仔細的研究。此外，我們完全理解公眾人士基於這項問題牽涉個人通訊的私隱而表達的關注。因此，我們一直在檢討有關事宜，以制訂未來的方向。

6. 在過去，藉監視監聽得來的資料，已多次在我們的刑事司

法程序中用作證據。我們亦相信市民是認同執法部門應能運用這項有用的調查技術，以調查罪案及保護公眾。公眾所關注之處，是如何將之與保護私隱的需要作出平衡，我們認同這看法。

7. 香港居民的通訊私隱，是受到引用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就保障私隱問題上的各項法律課題須仔細研究這點，一直備受重視。因此，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成立了一個私隱小組，研究各項與私隱有關的問題，包括由公共機構（執法部門）與非政府團體或人士（例如傳媒與私家偵探）所進行的監視監聽。我們知悉，法改會目前仍在繼續就有關議題進行研究。

8. 與此相關的，是立法局曾在 1997 年考慮《截取通訊條例草案》這項私人條例草案。提出該草案的議員，因應法改會稍後將就監視監聽發表報告，而從草案中刪除了有關口頭通訊的條文，並希望政府在法改會報告發表時，才考慮有關方面的問題。

9. 這方面的人權法學，正在不斷演進。因應最近的發展，當局正積極考慮應採取什麼措施，為我們的執法部門進行監視監聽的行動，提供更清晰的法律基礎。保安局現正牽頭，與律政司及各主要執法部門（包括廉署）磋商，進行這項檢討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約一個月內完成我們的檢討工作，並在屆時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的立場。

10. 與此同時，執法部門會在執行其調查罪行及保護公眾的職務時，適當地考慮法官的意見。

保安局
2005 年 7 月 15 日